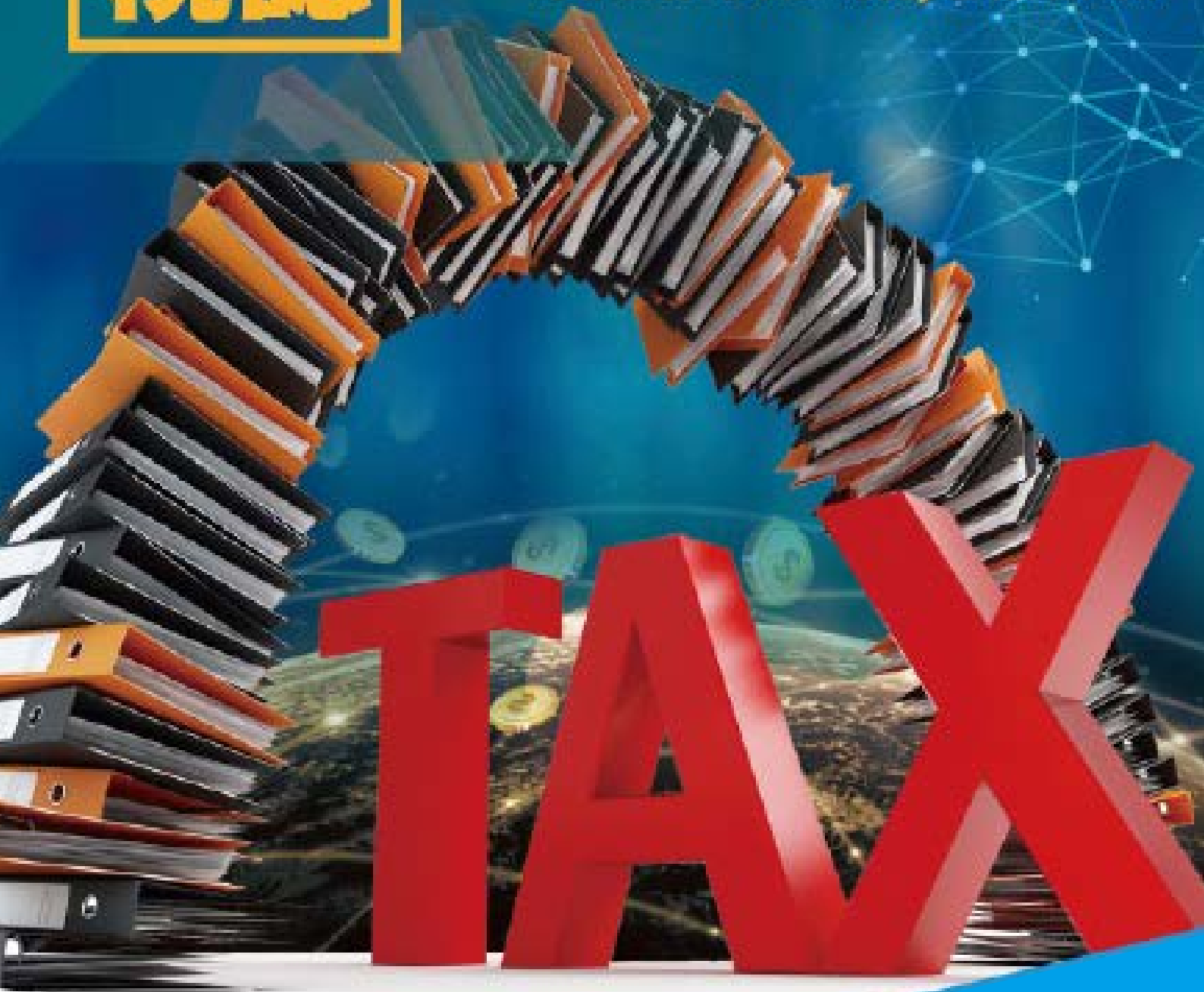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9.13 ~ 2021.09.19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台財關字第 11010241464 號

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附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部 長 蘇建榮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自接獲前項通知之時起，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空運出口貨物，商標權人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商標權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確認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並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侵權與否事證。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



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 二、進出口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

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海關辦理第一項通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並製作紀錄附卷。

海關辦理第一項通知時，如無法取得商標權人聯絡資料，得請求商標專責機關協助於一個工作日內提供。

商標權人接獲第一項通知後，得於海關核可平臺取得海關緝獲時所拍疑似侵權貨物之照片檔案，作為判斷是否進行侵權與否認定之參考。

但海關提供之照片檔案，不得作為認定侵權與否之唯一依據。

第 九 條

海關執行前二條規定之商標權保護措施，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 一、海關無法與商標權人取得聯繫，或未能於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期限內取得商標權人聯絡資料，致未能通知商標權人。
- 二、商標權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期限內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確認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
- 三、商標權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期限內提出侵權與否事證。
- 四、進出口貨物經商標權人認定無侵害商標權情事。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62921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漏稅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 二、海關代徵營業稅之進口貨物，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 二、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以下。
- 三、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 四、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



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

五、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六、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貨物之案件。

七、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八、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部分，自 110 年 9 月 17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1000629211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請參見 PDF \)](#)

財政部公告：預告廢止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台財際字第 11024517810 號

主 旨：預告廢止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財政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廢止說明：配合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明定政府實體包含「各級政府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其他實體」，本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際字第一〇七二四五二二三六〇號公告旨揭名單所列實體均屬之，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得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爰予廢止。

四、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原規定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

「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電話：(02) 2322 - 8000。

（四）傳真：(02) 2396 - 4926。

（五）電子信箱：n1@mail.mof.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又多一好處

為建構全面電子化之稅務環境，提高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之誘因，財政部今(15)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倍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部分，定明屬營業稅法第51條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得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財政部說明，為提高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意願，進而引導買受人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修正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規定，增訂第2項第4款規定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5%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15%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10%以下（含10%）者，免罰；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超過10%，但在13%以下者，依同日修正發布之裁倍表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部分，適用較輕處罰規定，按所漏稅額處0.25倍之罰鍰。

該部進一步說明，上開修正規定係自110年9月17日發生效力，經稽徵機關裁罰尚未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相關修正內容，可至該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項下查詢。

財政部籲請營業人多使用雲端發票，也請民眾消費時以載具存取雲端發票，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連 絡 電 話：(02) 2322 - 8133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05350 號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蘇建榮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四款所定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之支給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二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已成年而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



時，應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備核。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應付之現金股利，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發放者，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亦同。

第一百零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



第十九條之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條之十及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璨樹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 (請) 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表示，璨樹颱風來襲，對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 (請) 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 (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該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防疫期間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稅捐減免，以減少接觸染疫風險。

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 (請) 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附「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新聞稿聯絡人：戴科長昆鳳

聯 絡 電 話：(02) 2322 - 8203(賦稅)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私人借貸利息收入，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間借貸約定利息者，貸與人收取之利息，應併入受領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貸出款項所收取之利息，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又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收付實現為原則，故個人貸出款項後收取之利息，應申報受領年度之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間借予乙君 8,000 萬元，雙方約定按年息 3% 收取利息，乙君於 108 年間清償本金並給付利息 240 萬元，惟甲君未將該筆利息所得併入 108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該局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間貸出款項所收取之利息，因非屬應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之所得，民眾如發現有收取利息而漏未申報情形，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何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30)

「復查申請日」與「訴願提起日」，認定時點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復查申請日」與「訴願提起日」，兩者認定時點不同，復查之申請，如以郵寄方式為之，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



而訴願之提起，則係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若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補稅處分而申請復查，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如係透過郵局寄送申請書，其申請日之認定，依財政部 68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36386 號函釋，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惟若係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其訴願提起日之認定，係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故不論採郵寄方式、委託他人或自行送件，以該機關實際收文之日期為準，但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可依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該局舉例說明，居住於臺北市之納稅義務人 A 君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補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日為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其申請復查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至 9 月 10 日 (星期四) 屆滿，A 君當日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復查申請書，雖申請書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始到達稅捐稽徵機關，但因復查申請日之認定，以發寄局郵戳日期 (9 月 10 日) 為準，其申請復查未逾期限。嗣 A 君於 109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收受復查決定書，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至 109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屆滿，A 君雖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訴願書予受理訴願機關 (財政部)，惟訴願書至 109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始到達，因訴願提起日之認定，係以機關收文日期為準，且 A 君住居於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其訴願期間之計算，亦無法依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所提訴願已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受理訴願機關可為訴願不受理決定。



有關復查申請日及訴願提起日之認定時點，並不相同，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以免影響行政救濟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施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83)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應注意支付對象之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除應提供合約、匯款證明及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尚須注意支付對象之限制，方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為佣金支出。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理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本事業之產品或服務，所約定由本事業支付之報酬，得列報為佣金支出，惟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之對象，如以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或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代理商或代銷商不在此限）為受款人，則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佣金支出新臺幣（下同）6,000 萬餘元，經查甲公司提示之合約、INVOICE、支付證明及支出明細表，其中 800 萬餘元係支付乙公司之佣金，而乙公司係甲公司之國外經銷商，向甲公司進貨並自行銷售，該佣金支出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不符，遭剔除該佣金支出 800 萬餘元，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60 萬餘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國外佣金支出時，除應檢附合約、匯款證明及提供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尚須注意支付對象之限制，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73)

公司辦理股東與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權移轉登記，應通知檢附稽徵機關核發贈與稅相關證明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股東與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權移轉登記時，不論係以贈與或買賣原因辦理移轉，均應通知當事人檢附贈與稅相關證明書，再為移轉登記。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私事業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該局指出，前揭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所為之贈與外，尚包括同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情形，例如 A 君欲將其持有甲公司股權移轉予其子 B 君，不論係贈與或買賣移轉，甲公司受理 A 君移轉股權予 B 君時，應通知 A 君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提醒，公司於辦理股權移轉登記時，若違反前揭法令規定，將有同法第 52 條處以罰鍰規定之適用，如對相關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76)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須注意有無需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對於三種身分之人所贈與之財產，雖非死亡時所遺留之財產，仍應依法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應列入遺產申報，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惟其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時價為計算標準。

如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上市上櫃或興櫃的股票等有價證券，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市場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作為時價，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股份或獨資合夥商號的出資額，以公司或商號資產淨值作為時價，計算遺產價值。惟若受贈人與被繼承人間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無親屬關係，則不必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死亡，其於生前 108 年 12 月 1 日贈與配偶乙君、兒子丙君及丙君之配偶丁君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各 10,000 股，惟丁君於 109 年間與丙君離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甲君與丁君之親屬關係，在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因丙君與丁君離婚而消滅，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丁君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但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乙君及兒子丙君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仍應列入遺產申報，因贈與財產是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應以被繼承人甲君死亡當日市場收盤價作為時價，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先瞭解被繼承人遺留財產狀況及流動情形，併同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前述親屬之財產，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遭查獲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06)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繼承公共設施保留地要課徵遺產稅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繼承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

該局補充說明，申報遺產稅時，公共設施保留地價額仍需列入遺產總額計算遺產價值後，再從「扣除額」這一欄以同樣的金額減除。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 1446

可以第三人名下相當欠稅額的財產作為擔保，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名下不動產遭禁止財產處分登記，因資金需求急需出售，是否可以第三人名下之財產作為擔保，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104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44180 號令釋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的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須先繳清所欠稅捐或



提供相當欠稅額的擔保後，稽徵機關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所稱提供相當欠稅額的擔保，依據財政部 71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0397 號函釋規定，包含第三人提供的財產擔保。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國稅局寄發的繳款書後，應儘速繳清稅款，若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名下不動產遭到國稅局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後，如因故急需移轉，可以提供第三人名下相當於欠稅額的財產作為納稅擔保，申請塗銷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吳股長
聯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 1591

營利事業購置固定資產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要注意折舊計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購買節能家電)、第 12 條之 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 12 條之 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的貨物，買受人依規定取得該等貨物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列為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其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



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如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 日報廢舊車並購置符合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新大貨車 1 輛，取得成本為 3,450,000 元，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300,000 元，如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 日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 400,000 元，該年度應依該大貨車之帳面價值 3,050,000 元 (成本 3,450,000 元 - 減徵貨物稅稅額 400,000 元) 扣除預估殘值 300,000 元後之金額，按耐用年數 5 年及 110 年使用期間 5 個月，提列折舊費用 229,167 元。如甲公司於 111 年 1 月才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則該年度應自申請日起，依該新大貨車之帳載未折減餘額 (成本 - 已提列折舊) 減除減徵之貨物稅 400,000 元，再減除預估殘值 300,000 元後之金額，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購買符合上開貨物稅條例的新車或節能電器等貨物有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款者，因給付單位無須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要記得依規定列報，以免受罰。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查詢，

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50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is working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open book or ledg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ov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a bar chart with blue bars.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slightly blurred, showing a white wall and a window with blinds.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中區國稅局

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自 110 年納入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其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該筆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損益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

如已提供或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計算其所得額；如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者，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之前一年內無前開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之 75%，計算其所得額。



免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類型、資格條件及核定有效期間

核定類型	資格條件	核定有效期間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 5 年，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2.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3. 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自核定函發文日起算 2 年，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 5 年期間。
得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視為核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並符合特定條件登錄創櫃板者。	設立登記日起算 5 年內。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	自核定函發文日起算，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 2 年期間。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損益計算

核定類型	計算公式
提供交易時的實際交易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者	交易時的交易價格 - 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已提供或已查得交易時的實際交易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	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未提供交易的實際成交价格	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之前一年內無前開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之 75%



該局特別提醒，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應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張詩佳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2214

營利事業借款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所支付之利息不可作為當期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不得以當期費用列支。

該局指出，近日查核轄內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 200 萬餘元，經深入查核該筆借款用途為支付土地價款，雖已辦妥土地過戶手續，但購買該土地目的為投資使用，依上開規定，乃將利息支出轉列遞延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基於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予遞延，俟出售時再轉作土地收入之減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張婉鈴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6204

加強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查核，遏止房地投機炒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及遏止房地投機炒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舉辦「國稅稽徵業務第 26 次聯繫會議」，由財政部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首長共同出席研商會議。

該局說明，為精進不動產交易及租賃相關所得之查核作業，抑制房地炒作，國稅局持續強化查核技術及課稅資料蒐集，加強個人預售屋 (含預先購買權利)、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 (俗稱舊制) 取得房屋之交易及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房屋、土地交易案件之查核，並加強個人房東將房屋出租予個人之租賃所得案件查核，以防杜短漏報財產交易所得、租賃所得及房地合一稅，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房屋出租收取租金、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之房屋或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轉讓預售屋權利賺取價差者，應於次



年併同其他各類所得報繳綜合所得稅；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或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及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及預售屋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上述各項所得如有漏未申報之情形，應儘速於調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若有應納稅額並加計利息自動補繳，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李芳麗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511

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員工使用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一定條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指出，財政部 110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0840 號令（以下簡稱：110 年令釋）規定，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員工使用，且符合下列各要件者，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
- (二) 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

該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 75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59760 號函（以下簡稱：75 年函釋）原規定「營業人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配合上開 110 年令釋規定，修正 75 年函釋，刪除租金文字。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銷售稅股 康淑真
聯 絡 電 話：(04) 2305 - 1116 轉 325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可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本轄記帳士吳先生詢問，什麼條件下才可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如因受疫情影響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可直接免辦理 110 年度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另外，營利事業於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因疫情影響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



額者，均無須提出申請，可直接免辦理 110 年度暫繳。

該所特別提醒，符合前述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且無須再提出申請者，將以郵簡通知。

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應據實申報交易所得額，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有出售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除了要注意不論交易為所得或損失，都必須在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外，也須留意申報時，務必要按實際成交价格及取得成本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以免因漏報所得而被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民眾出售之房地如果是買賣取得者，其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的計算方式，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準；其中取得成本，是指當初買入房地時的價格，包含實際成交的價款及改良修繕費等，該局提醒民眾應按實際成本列報，如有浮報或虛列成本導致漏報所得者，將會面臨補稅及處罰。

該局日前查核甲君 108 年度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案，甲君申報其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800 多萬元購入土地，108 年 9 月間以 2,800 多萬元出售該筆土地，列報土地交易所得 1,000 多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購入該筆土地之取得成本只有 1,000 多萬元，甲君後來也承認申報時所檢附購入土地契約書係其擅自修改交易價格，致浮報取得成本 800 多萬元；本案因甲君浮報取得成本 800 多萬元，而漏報土地



交易所得 800 多萬元，國稅局除核定甲君應補 160 多萬元，同時裁處甲君應繳納罰鍰 130 多萬元。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時，應依實際交易價額據實申報，切勿心存僥倖，以虛偽不實之資金安排交易價格或虛列成本費用項目，藉以規避稅負，如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還會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侯股長
聯 絡 電 話：(06) 2298 - 102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支票所載發票日扣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經濟發達，金錢往來，多以支票為之，營利事業簽約支付租金時，往往以非即期支票付款而容易疏忽扣繳。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又財政部 95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令，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每月給付境內居住者房東乙君租金 1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開立 110 年 4 月份租金之非即期支票所載發票日為 110 年 5 月 15 日，金額為 9 萬元【即租金 10 萬 * (1- 扣繳稅額 10%) 】，該筆租賃所得扣繳稅款 1 萬元，則必須於支票所載日 110 年 5 月 15 日之隔月 10 日前，即 110 年 6 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未依限繳納所扣繳稅款者，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營利事業如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注意扣繳稅款之繳付期限，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 絡 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00

撰 稿 人：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78

申報遺產稅時，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子女，其扣除額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民眾王小姐來電詢問，其配偶因發生意外往生，遺有 1 位 10 歲未成年子女，申報配偶遺產稅時該名未成年子女之扣除額應如何計算？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0 萬元。

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40 萬元。

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所稱距屆滿成年之年數，不滿 1 年或餘數不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當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積上漲達 10% 以上，應按上漲程度調整扣除額，依財政部公告 110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該項扣除額為 50 萬元。

該局依此案例說明，王小姐所詢問之未成年子女今年 10 歲，扣除額為 50 萬元，另因距屆滿成年 20 歲尚有 10 年，每年可加扣除 50 萬元，



10 年計可多加扣除 500 萬元，所以申報遺產稅時，該未成年子女可適用扣除額合計為 550 萬元。

該局也特別提醒民眾，民法第 12 條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將成年由滿 20 歲修正為滿 18 歲，並訂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屆時發生之繼承案件，未成年者每年加扣扣除額年數只能計算至 18 歲喔！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228 - 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吳嘉斌

聯絡電話：(07) 322 - 8838 分機 6717

房地交易虧損，需要辦理申報嗎？

個人房地合一新制課稅自 105 年施行至今，有民眾誤以為不動產交易虧損不用辦理申報，而遭處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交易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買賣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國稅局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舉例說明，吳君於 107 年 1 月買入 A 房地，取得成本 800 萬元，嗣無力繳納銀行貸款，於 109 年 6 月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金額 400 萬元，吳君自行計算為虧損，誤認該筆交易無所得，而不需申報，經國稅局查核後，吳君雖因虧損，無應納稅額，惟因未申報且 1 年內經第 1 次裁罰，仍遭處未依規定申報之行為罰 1,500 元，所以提醒民眾勿因疏忽而受罰。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 絡 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00

撰 稿 人：陳泓霖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51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台財稅字第 1100062921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漏稅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 二、海關代徵營業稅之進口貨物，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 二、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以下。
- 三、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 四、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
- 五、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 六、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且報關人主動向海關申報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進口貨物之案件。
- 七、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
- 八、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下。

台財稅字第 11000629211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七日生效。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一、第一次處罰日以前之左列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或不再繼續營業，並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型營業稅法		二、第一次處罰日後至第二次處罰日以前之左列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三、第二次處罰日後再發生之左列違章行為。	每次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同左。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一、銷貨時已依法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 二、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三、銷貨時依法免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當方法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五、以其前手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付與實際交易之買受人，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 六、重複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者。 七、因銷項稅額百分點位移動錯誤致短報銷售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八、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九、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三以下者。 十、申報書短報、漏報銷售額，致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時檢附之統一發票明細表並無錯誤或短、漏載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
		十一、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一、申請註銷登記尚未經核准前繼續營業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二、經主管稽徵機關執行停業後仍繼續營業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三、申請暫停營業後，未依規定申請復業而營業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五、虛報進項稅額。	一、有進貨事實者： (一)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作廢發票提出扣抵、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或漏未申報因進貨退出折讓而收回之稅額。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三) 兼營營業人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四) 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於每期或每年度最後一期按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稅額時，因計算錯誤，致短報、漏報稅額。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二、無進貨事實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於復查決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三、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 (一) 實際進貨之營業人未申報該筆稅額。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 實際進貨之營業人已申報該筆稅額。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四、因進項稅額百分點位移動錯誤致虛報進項稅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五、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中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六、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	同左。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罰鍰。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一、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 (一)第一次處罰日以前之違章行為。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第一次處罰日後至第二次處罰日以前之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三)第二次處罰日後再發生之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二、進口貨物逃漏營業稅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三、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	
		四、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五、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一) 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	
		(二) 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六、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七、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八、得免辦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九、其他有漏稅事實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其屬下列違章情事者，減輕處罰如下：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經濟部



經濟部首辦海外線上招商 北美連線行銷臺灣 不畏疫情展商機

2021-09-16 投資業務處

在中美爭端及疫情衝擊下，全球供應鏈刻正進行重整，如何建構信任、具韌性之供應鏈成為跨國企業關切議題。為掌握此波國際經貿情勢帶來的契機，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今年首度舉辦海外線上招商說明會，首場「投資臺灣說明會（美東場次）」於今（16）日登場，計有逾百人線上參與，聚焦智慧醫療、電動車等利基產業，邀請工研院、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鴻海先進科技等代表向美加地區業者深入剖析臺灣產業的最新動向與投資合作商机。

活動首先由陳政務次長正祺開幕致詞，陳次長表示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化，臺灣不僅以亮眼的經濟成長、出口表現及防疫成效受到國際肯定；更以高階製造、研發人才與智財權保護等優勢，在全球供應鏈調整趨勢下，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呼籲外商以臺灣作為亞太市場之首選，結合臺灣產業能量，共享新興科技帶來之商機。

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林啟萬所長指出，臺灣在高齡社會、精準醫療與控制疫情方面，具備豐富實績，加上近年政府法規鬆綁，已建構外商來臺投資與合作的有利環境。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洪薪茹副理則分享臺灣透過資通訊產業優勢，已成功打入全球電動車供應鏈，此時正是臺外商合作的良好時機。

在企業分享部分，美商默沙東藥廠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Ms. Jae Yeon Choi 以及台灣 IBM 高璐華總經理則分享公司在臺投資成功經驗，並高度



肯定臺灣在進行臨床試驗與數位解決方案之優異條件。鴻華先進科技陳志仰經理則說明 MIH 平台將結合國內外軟硬體業者優勢，打造為實現智慧移動的最佳舞臺。

最後，投資台灣事務所張銘斌執行長與美國商會魏立安執行長就臺灣投資展望進行對談，張執行長感謝美國商會在促進臺美雙邊經貿關係一直扮演重要角色，期盼未來持續合作，共促美商企業深耕臺灣；魏執行長肯定臺灣在經濟部及各部會的完善服務下，讓會員企業對於臺灣投資潛力與環境深具信心，未來商會將持續深化臺美在研發、人才與產業合作等領域之夥伴關係。

本次活動結合經濟部駐紐約、芝加哥、休士頓、亞特蘭大及加拿大經濟組共同海外招商，其中駐美投資貿易服務處並同步於紐澤西州舉辦臺美商業座談會，包括紐澤西商工協會 (Commerce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New Jersey)、紐澤西台灣商會、美商默克藥廠、花旗銀行、嬌生藥廠及電信商 Verizon 等均出席與會，現場交流熱絡，透過台北紐約兩地即時連線，為本次活動掀起另一波高潮。

經濟部海外線上招商已啟動，美西場次將續於臺灣時間 9 月 23 日接力登場，將聚焦 5G、AIOT 及半導體產業，向洛杉磯、矽谷、加拿大等地區廠商分享台灣產業新契機。

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謝參事秀萍
聯絡電話：(02) 2389 - 211 分機 812
電子信箱：hphsieh@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陳科長滢如



聯絡電話：(02) 2389 - 2111 分機 210

電子信箱：yjchen2@moea.gov.tw

數位科技帶動貿易商機 我國引領 APEC 分享實務經驗

國際貿易局 2021-09-14

我國以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正式會員身份提案「運用數位科技促進貿易」獲支持及連署，並由我方主辦國際線上研討會，於今 (14) 日舉行。

來自亞太地區各國代表參與討論，為開創全球數位化與科技轉型的貿易新未來共同努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今年初在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提案，倡議各國應積極推動「運用數位科技促進貿易」，獲得會員連署及採認，順利邀請來自美國、澳洲、加拿大、智利、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秘魯、越南、太平洋島國論壇、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等代表出席，於今 (14) 日共同參與線上研討會。另外，我國產官學界代表也於線上參與，研討會共計 200 餘人共襄盛舉。

疫情爆發對全球貿易活動帶來沉重打擊，產官學界共同發展因應之道。我國代表於會上分享政府致力協助企業數位轉型促進貿易實務經驗，包括推動數位人力培育、建置線上展覽互動平臺、辦理數位展覽科技研究實證計畫、發展利用大數據、智慧物聯網 (AIoT)、擴增實境 / 虛擬實境 (AR/VR) 方案，以及提升貿易活動加值服務等，並願與會員持續合作，共同促進善用數位技術提升跨境貿易活動。



國際展覽業協會 (UFI) 則針對亞太地區數位科技與貿易推廣提出趨勢分析與觀察；另外，日本、新加坡、印尼、泰國與我國政府及業界代表分享了運用數位科技促進貿易的相關政策、措施，以及智慧會展產業應用實務等，APEC 會員藉此機會深入認識如何利用數位科技促進貿易，以及如何協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開發新型態商業模式等。

研討會成果報告將提供 APEC 會員參考，期望透過提出運用數位科技促進貿易的有效建議，帶領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善用數位機會提升跨境貿易活動，並協助亞太地區在後疫情環境下推動經濟復甦，共同開創全球數位化與科技轉型的貿易新未來。

本次線上研討會由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共同辦理，有助加強我國與 APEC 會員在推動貿易政策及公私部門經驗交流，並讓各國瞭解我國實務經驗，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商機，增進我國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之動能。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多邊貿易組梅組長碧琦

聯絡電話：(02) 2397 - 7201、行動電話：0966 - 218 - 615

電子郵件信箱：bcmei@trade.gov.tw



國際貿易局與史瓦帝尼投資促進局 共同舉辦資通訊產業媒合會

國際貿易局 2021-09-15

為促進臺史（史瓦帝尼）雙邊資通訊產業交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史瓦帝尼投資促進局與台北市電腦同業公會於 9 月 14 日共同舉辦臺史資通訊產業線上媒合會。本次活動係近年臺灣與史瓦帝尼最大規模的商業媒合會，並促成 40 餘場次媒合，成果豐碩。

國際貿易局表示，此次參加者多為優質資通訊業者，分別有來自通訊及網路、網路安全、軟體開發、資訊硬體設備、生產自動化、物聯網等不同領域合計 20 餘家企業參與。

國際貿易局江文若局長於致詞時表示，受疫情影響，全球都大幅加速數位化進程。

為迎接數位貿易商機，貿易局除為我國廠商舉辦各種訓練課程，也積極創造我業者與世界各國交流的機會，本次活動將為臺史雙方進一步開創合作契機。

史瓦帝尼投資促進局執行長 Mr. Sibani Mngomezulu 致詞時強調，這次活動接續今年臺美史三國夥伴機會考察團（POD）會議後召開，進一步促成臺史業者合作，更重要的是，希望我資通訊業者放眼未來，善用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區（AfCFTA）利基，以史國為跳板，搶攻非洲市場更大的商機。



台灣智慧城市產業聯盟國際推廣策略小組召集人劉均敬於會中簡介智慧城市概況。

劉均敬表示，今年上半年舉辦的智慧城市展中，非洲與台北市及桃園市均有媒合成果，繼此次媒合會之後，希望邀請史瓦帝尼明年組團參加2022 智慧城市展，持續加強雙邊合作。

史瓦帝尼皇家科學園區國家資料中心主任 Mr. Sibusiso Gama 則介紹了史國資通訊產業展望與未來發展概況，期望能透過本次機會與臺灣廠商交流，讓史國朝智慧城市願景邁進一大步。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劉科長亭琳

聯絡電話：(02) 2397 - 7292

電子郵件信箱：tlliu@trade.gov.tw

Abstract



金管會訂定「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鼓勵信託業者配合信託 2.0 計畫，積極投入適當資源提升信託部門職能，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

2021-09-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前於109年9月1日發布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簡稱信託2.0計畫)，期能引導信託業提升信託服務功能，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

為鼓勵信託業依信託2.0計畫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金管會經參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擬具之建議條文，訂定「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該評鑑及獎勵措施設有「最佳信託獎」、「安養信託獎」、「員工福利信託獎」及「信託業務創新獎」等4項獎項。

其中機構評鑑獎項「最佳信託獎」之評鑑項目，包括內部組織調整與整體資源整合、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跨業結盟等重要指標。至各單項業務獎項「安養信託獎」、「員工福利信託獎」及「信託業務創新獎」所定評鑑項目，則包括各項質化及量化指標。

本評鑑及獎勵措施實施期間每年經信託公會邀集具公信力之團體或學者專家辦理評鑑後，由金管會擇定績效優良信託業者進行頒獎表揚，並給予申請信託相關業務自動核准等獎勵措施。



金管會表示，透過前開評鑑及獎勵措施之訂定，希望能有效鼓勵信託業整合機構內部資源提升信託部門職能，並透過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業者跨業合作，發展符合客戶多元化需求之信託服務。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8968 - 9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

2021-09-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及強化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信託業及其人員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管理，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考量國內外法人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且已有固定往來之保管機構者，因其淨資產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且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適任專業人員、持有有價證券等部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具有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應有洽訂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爰增訂符合



上開條件，並以書面向投信投顧事業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亦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2 條第 7 項規定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客戶，投信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等事項，不適用第 1 項有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或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併就現行事業及其人員禁止行為中規範之投資標的修正增加證券相關商品。（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36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兩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1-09-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研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預告，徵求各方意見。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施行，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與儲值卡（原電子票證）業務，以及開放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為督導該等機構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爰修正上開兩項辦法，以完備防制洗錢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該兩項辦法的規範對象，該等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措施。

二、增訂電子支付機構應遵循匯款業務之防制洗錢規定。

金管會表示，本次法規的修正，主要是為落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國際規範及洗錢防制法規定。上開兩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站 (網址: <https://law.fsc.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檢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2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新聞稿附件 1](#)

[新聞稿附件 2](#)

金管會調高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一定額度

2021-09-1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以下簡稱金保法) 第 29 條第 2 項之一定額度，依爭議類型分為新臺幣 (以下同) 100 萬元 (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10 萬元 (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將於近日公告分別調高為 120 萬元及 12 萬元。



金管會表示，本次適度調高一定額度係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爭議案件進入評議階段前多數已獲解決

根據評議中心 101 年到 109 年之統計數據觀察，金融消費爭議在申訴階段，大部分（約 5 成）已獲得解決。進入評議階段後，約有超過 3 成申請評議的案件於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即由評議中心協助雙方達成和解或經調處成立，亦即多數案件於評議前階段即獲解決。

再者，和解或調處成立之金額並不受一定額度之限制，和解金額往往有超過 100 萬元或 10 萬元以上者。由申訴、評議前之調處以及評議階段綜合觀察，多數案件之金融消費者在申訴及評議前階段即能取得符合期待之結果。

二、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業者仍自願接受之比例尚高

除多數案件在申訴或作成評議決定前即能達成和解或調處成立外，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之案件，即使超過一定額度，金融服務業接受之件數比例亦近 9 成，顯示一定額度並非爭議案件能否解決之唯一關鍵。

三、調高額度督促業者之效益

酌予調高一定額度，可促進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使金融服務業更加重視金融商品或服務與金融消費者間之適配性，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四、與訴訟權保障之衡平

符合一定額度之評議決定經金融服務業簽署同意，並經金融消費者表示接受後，評議決定即成立，於送法院核可後，與民事判決確定有同一效力，對金融服務業者產生拘束力，故一定額度機制具迅速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之功能，惟對業者之訴訟權產生一定程度之限制，立法過程對本項限制亦有不同看法，故對於一定額度之決定宜衡量私權紛爭解決之機制及目的，並基於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兼顧業者訴訟權保障，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法制變革宜循序漸進

一定額度規範固能發揮訴訟外迅速解決紛爭之功能，然對於金融服務業亦產生有強制接受評議決定之效力，故宜謹慎評估、循序漸進，後續亦可視國內金融經濟發展狀況適時再檢討。

至於一定額度提高後之適用時點，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將以公告生效後申請評議之案件適用新的額度；公布修正前申請之評議案件則適用調整前之額度。

聯絡單位：金管會法律事務處

聯絡電話：(02) 8968 - 087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一定額度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預告「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草案

2021-09-16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參考現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並依據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情形及監理需要，已完成「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研擬。

金管會表示，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4 項授權規定，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與現行規範修訂或增訂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保險業不動產投資及管理內部處理程序，統整現行不動產各規範要求保險業應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明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應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草案第 3 條及第 12 條）

二、為兼顧不動產監理目的及簡化管理作業，增訂以「群組整體認定」之不動產相關規範（草案第 5 條及第 8 條）：

（一）考量處理原則自 98 年實施以來，業者執行多已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基準，爰將就本辦法發布日前取得達可用狀態並已利用，且已連續 5 年（60 個月）符合原即時利用並有收益基準條件



之不動產，納入群組整體認定之範圍。以「群組整體認定」之不動產，整體即時利用基準為出租率達 60% 以及收益率達基準利率加 5 碼。

(二) 本次增訂以「群組整體認定」之規範，有助於保險業所持有達可用狀態並符合條件之不動產，得免因短時間不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逐案辦理專案報核之程序，並提高業者不動產管理之彈性。

三、另現行規範中包括保險業投資不動產應符合之出租率達 60%、收益率標準依不動產取得時間按基準利率 (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 分別加碼、最低持有年限 5 年，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開發獲取收益，以及專案報核等相關規範，均已納入本次管理辦法草案中，以符合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穩定收益之立法意旨。

金管會表示，本辦法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之預告期間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 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金管會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pdf pdf](#)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逐條說明.pdf](#)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營利事業列報投損 眉角多

2021-09-14 00:0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投資一定有風險，台北國稅局表示，當法人股東面臨損失時，稅務認列須注意損失是否實現、損失情境及發生日期等重點，在正確年度核實認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官員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營利事業若要申報投資損失，首先要注意的重點，在於只有針對已實現的損失，才能列報；換句話說，如果只是帳面上呈現虧損，在這筆虧損實現之前，股東都還不能列報。

由於投資損失必須以實現為前提，官員表示，因此能夠合理列報投資損失的情境，可能會包括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遭到合併，甚至是破產或清算等，各項情境須提供的證明文件、損失認列時間點皆不同。

分別來看各項損失發生時間點，官員表示，以減資為例，譬如上市櫃公司等，部分事業減資需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股東損失認列年度，要以主管機關核准後的股東會決議基準日為準。

至於其他一般企業，若不必經主管機關核准，官員表示，此類減資以股東會決議減資的基準日，作為股東認列虧損的日期即可。

官員表示，還有一種特殊情形，在於受投資的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須辦理減資，此時就不是看股東會日期，而是要以法院裁定的重整計畫，



當中所訂定的減資基準日為準。其餘情況中，官員表示，若是被投資事業遭合併，投資損失須認列在合併基準日。

股東投資損失認列重點	
項目	內容
認列原則	●須以已實現的損失為限 ●被投資事業損失實現，但股東的原出資額卻未折減，不能認列為損失
損失情境與認列時點	●減資：一般公司減資，依股東會決議日為準；若減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應以核准後的股東會決議日為準；經法院裁定須辦理減資，應以法院裁定重整計畫所訂的減資基準日為準 ●合併：合併導致原股東投資額有折減，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破產：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清算：以清算人依法完成清算後，結算表冊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日為準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最後，如果被投資事業倒閉，可能會有二種情形，官員表示，若是事業宣告破產，損失日是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如果是結束營業，依法進行清算，股東認列損失的時間點，是以清算人依法完成清算，結算表冊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的日期為準。不論哪種發生虧損情形，國稅局審查重點，還是在股東的出資額變化，如果股東的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自然也就不能認列損失。



法人股東減資報繳 看清楚條件

2021-09-14 00: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當投資對象減資時，高雄國稅局表示，部分損失可能是在投資前就已經發生，法人股東若要認列相關損失，必須依比例列報投資損失，不可全額認定為損失。

官員表示，過去曾處理過一件投資損失申報錯誤的案例，甲公司於 2016 年間，以 1.6 億元買進乙公司 80% 股權，但是乙公司卻在 2017 年股東會上，決議減資 1 億元，減資比率為 50%。

後來甲公司依照減資 50% 的比率，在當年度申報 8,000 萬元投資損失，卻被國稅局打了回票，官員表示，仔細查核發現，乙公司早在甲公司入股前，帳上就已經有累積虧損 6,000 萬元，這筆帳可不是甲公司參與投資後的損失。

實際計算後發現，乙公司在接受甲公司投資後才發生的虧損，約為 4,000 萬元，因此在該筆虧損當中，甲公司承擔的責任約為 40%，調整後甲公司當年度可認列的投資損失約 3,200 萬元，其餘 4,800 萬元則遭到剔除，不可列報。



跟非農個人賣家進貨需申報

2021-09-14 00: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小農商機當道，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農產買賣，進貨對象常常是個人，務必留意賣家的身分，若賣家為農民，取得合格進貨憑證即可；若是非農民，又非營業人的個人賣家，營利事業便有義務到國稅局，申報對方的一時貿易資料。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農、漁民銷售自產農、林、漁、牧產品，可免徵營業稅，且農民銷售農產品，亦可免納所得稅。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向農民採購時，通常不會拿到發票，而是以農民開立的收據作為入帳憑證。

官員表示，國稅局其實沒有硬性規定農民收據的統一格式，只要收據上載有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品名、數量、金額、交易日期，經簽章證明後，即可作為營利事業的進貨憑證。

對買家而言，另一項重點在於申報義務，官員表示，取得收據後，只要在隔年5月併同營所稅申報即可。

企業沖抵保留盈餘 留意順序

2021-09-15 00:3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企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項時要留意，包括註銷庫藏股損失、未按持股



比例認購新股導致投資淨值減少等情形，在沖抵保留盈餘時必須依循一定順序，依序為同種類交易資本公積、86 年度前盈餘、87 年後各年盈餘，都無可沖抵時，才能沖抵上年度及當年度盈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相關規定財政部早在 2010 年就發布過解釋令，不過仍有不少企業在申報未分配盈餘的時候，會不慎錯列減項，導致面臨補稅問題，提醒營利事業留意。

特別會計事項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

項目	內容
常見情形	註銷庫藏股損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導致投資淨值減少
規定	應依順序沖抵保留盈餘，依順序為：同種類交易資本公積→86年度前盈餘→87年後各年盈餘→上年度及當年度盈餘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中區國稅局舉例，轄區內甲公司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中，列報了減項約 5,000 萬元，並主張是因為被投資公司乙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但甲公司並未依據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導致持股比例降低，投資股權淨值減少了 5,000 萬元，於是直接列在當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減項。



不過國稅局表示，這種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的情況，應依規定順序來沖抵。

經查核，甲公司同種類交易的資本公積已無可沖抵，但 87 年度至 106 年度的保留盈餘仍有近 1 億元，依規定應優先沖抵，不能直接列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項，最後被國稅局補稅 250 萬元。

國稅局官員表示，公司從事某些股權交易事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處理，而需要沖抵保留盈餘時，應依規定順序來沖抵，常見的情況包括前述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或是註銷庫藏股損失等。

再另舉一個例子來看，丙公司為丁公司的母公司，為簡化股權結構，兩公司在 108 年度合併，留下丙公司，丙公司取得丁公司原持股並轉為庫藏庫後，在同年度註銷，產生 1,600 萬元損失。

丙公司帳上有同種類庫藏股交易資本公積 200 萬元、86 年度前保留盈餘 400 萬元，87 年度到 106 年度保留盈餘為 0 元，在這些項目都優先沖抵後尚有 1,000 萬元，可分別用來計算 107 年度、108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減項。

國稅局提醒，若年度間有發生特別會計事項時，應留意相關法令，依據可沖抵順序來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以免產生補稅問題。



虛開發票提供抵稅 涉刑責

2021-09-15 00: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業人若將原應開給客人的發票，轉而開給客戶使用，可能會惹出嚴重的問題，中區國稅局表示，上述行為同時涉及未開發票行政罰，以及虛開發票的刑事罰，呼籲營業人務必當心。

國稅局日前查獲一起個案，當事人是桶裝瓦斯零售業者，平時賣瓦斯給一般家戶消費者時，刻意不開發票，反而是將相關銷售額，額外開出好幾張不實統一發票，交給平日往來的客戶抵稅使用，光是國稅局查獲的案件，累計銷售額就已達到 1,800 萬元，涉案營業人至少十間以上。

這裡面牽扯到好幾種違規情形，首先是未給消費者發票的行為，官員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未依規定給與買受人統一發票，應就交易總額處 5% 罰鍰，這是行政罰的部分。

但是將發票交給其他營業人抵稅，這個麻煩就大了，官員表示，這樣的做法顯然涉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的情事，也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的認定要件，這部分可是有刑責的，前述的桶裝瓦斯業者負責人，已經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官員表示，本案除了當事瓦斯業者之外，還有另外九家營業人，涉嫌逃漏營業稅，還會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予以補徵稅款及處罰。



官員強調，雖然法律上都有一事不二罰的原則，但是未依規定交付發票、另開立不實發票，已經是兩種不同的行為，國稅局若有查獲相關情事，除了在行政面進行裁罰之外，行為人還可能要面臨後續的司法調查，甚至是相關刑責。

納稅人獲賠償金 須列所得

2021-09-15 00:3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取得的賠償金，如果是賠償「所失利益」，記得在申報所得稅時列入其他所得申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曾有民眾未申報，被國稅局向法院申請假扣押，最後追回欠稅 500 萬元。

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積極追討欠稅保全稅捐，如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等跡象，可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針對欠稅人的財產實施假扣押，同時國稅局也會兼顧納稅者權利保護精神，協助欠稅人繳清。

國稅局指出，轄內某納稅人甲君的配偶經法院判決，獲得一筆賠償金，但他漏報這筆所得，國稅局核定應補稅，結果甲君逾期末繳，國稅局定期追蹤其財產異動情形，發現他在繳款書送達後，存款餘額大幅銳減。

為了避免日後追討無門，國稅局向法院聲請對其財產假扣押裁定獲准，並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扣押其名下財產。

走到這一步，甲君才表示願意繳清欠稅，最後國稅局函請行政執行分



屬撤銷甲君保險給付債權的扣押，後續並以保單解約金來繳納欠稅，共繳納 500 萬元。

大陸針對高所得者大查稅 會計師提醒台商這樣自保

2021-09-15 12:09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大陸日前爆發藝人利用「陰陽合同」逃漏稅的案件，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稽查局負責人表示，除了虛設行號虛開發票的稽查外，未來還會重點稽查各別高收入者。

會計師建議，高所得台商應重新評估個人可動用的公私資金帳戶的風險，並立即處理高風險帳戶；調整交易模式以減少在大陸境內支付佣金的交易；建立境內財產的保全機制，增加未來可在海外處分的機會。

上海市稅務局第一稽查局因受理鄭爽利用「陰陽合同」偷逃稅案件的舉報，以不到 5 個月時間即針對其 2019 年至 2020 年末依法申報產生的偷稅與少繳稅款計約人民幣 7179 萬元，共處罰人民幣 2.99 億元（本稅、滯納金人民幣 889 萬以及罰金人民幣 2.19 億元）。

而幾乎在 8 月底同一時間，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公布 5 起增值稅發票虛開騙稅案件，涉案金額高達人民幣 132 億元，且涉案主嫌最高判處無期徒刑。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稽查局負責人表示，除了虛設行號虛開發票的稽查外，未來還會重點稽查各別高收入者。

由於高收入者的所得來源多為經營所得、投資所得與財產交易所得，



大陸近期修法已針對個人境外的財產轉讓、受控外國企業與關係人交易規範反避稅法令。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也指示各地方加強個人納稅徵信資料的大數據分析，確保對高收入者擁有的股權、房產、理財產品等外部資訊能共享互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表示，稅務機關透過大數據查核高收入者的案例不少，但大多未公開。過去曾有台商將個人持有的房產作為台幹宿舍，遭稅務稽查補繳租賃所得的案例。而透過人頭或公司高管設立私帳戶支付個人佣金或收取公司不合法資金，最後被對方舉報的稽查案例也曾聽聞。這些案例除了因被舉報，還有稅務稽查公司端時，順藤摸瓜查核到高所收入股東或個人。

徐丞毅說，現在這些個人稅務稽查案例影響的不光是補稅加罰，其還會影響企業與個人的信用紀錄，對於未來個人擔任高管、新設公司或投融資都會有一定程度的限制。

徐丞毅強調，高所得台商透過企業或個人私帳戶調撥資金切勿心存僥倖。雖然目前在銀行辦理大額資金存取只要依規定登記相關資訊即可轉帳，但銀行端針對大額資金認為有洗錢（包括逃稅）與資恐疑慮，仍會舉報給稅局與警察機關。因此，建議重新評估個人可動用的公私資金帳戶的風險，並立即處理高風險帳戶；調整交易模式以減少在中國大陸境內支付佣金的交易；建立境內財產的保全機制，增加未來可在海外處分的機會。



房地合一 2.0 上路實現租稅正義 自住客免驚

2021-09-15 13:32 聯合報 記者許玉娟 / 即時報導

高房價長期以來一直是最受民眾關注的問題，也是政府施政的重點；隨著日益升高的房價，許多民眾不僅買不起房、青壯族群更是放棄買房、甚至不敢結婚生子，高房價儼然成為嚴重的國安問題。為此、被視為打房專法的「房地合一所得稅— 2.0」正式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上路，針對「短期炒房」加重、延長罰則，以實現租稅正義，確實遏止投機客行徑。

事實上，「房地合一所得稅 1.0」只針對成屋銷售課稅、沒有管制預售屋，過去長期受到市場人士批評「做半套」；對此，財政部稅賦署長許慈美表示，這次的「房地合一所得稅 2.0」將預售、成屋全部納入課稅範圍，並將延長課稅 45% 的持有年限，從 2 年延長至 5 年，甚至將營利事業的公司法人一併依照「持有時間」比照辦理課稅。「我們推動新法的目的，並不是『打房』，應該說是針對短期投機客所頒布的『打炒房』會更準確。」

政府宣布「房地合一所得稅 2.0」通過立院三讀後，於法令 7 月 1 日上路前掀起一波賣屋逃命潮；而根據市調機構資料顯示，各大預售案場的看屋來人數量直接打 3 折，確實收到立竿見影之效。

許慈美分析，房地合一新法對自住客而言「幾乎沒有影響」，她舉例，自住者倘若設籍房屋、持有時間達 7 年，就可享有 10% 稅率以及獲利 400 萬元以下」的免稅額。她表示，新法所獲得的稅收將應用在長照、興建社會住宅的預算上，希望透過租稅正義、來達到降低貧富差距之目的。



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達 15% 漏稅可減免處罰

2021-09-15 17:5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為鼓勵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財政部今（15）日公告修正減免處罰標準，若短漏報銷項稅額的營業人，符合電子發票占比 5% 以上、雲端發票占比 15% 以上、少報銷項稅額占 10% 以下等三大要件，則可免罰。

若依 2020 年開立發票情形來看，約有 2.4 萬家營業人達到標準，有機會受惠。

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短漏報銷售額、虛報進項稅額等情形，除了補稅外，還可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而為符合比例原則，財政部也訂定減免處罰標準、裁罰倍數參考表等，符合一定條件可減免處罰。

為積極推廣雲端發票，財政部不僅鼓勵民眾多加透過載具存取雲端發票，也從開立發票端著手，針對開立雲端發票達一定比重、少報銷項稅額情節較為輕微的營業人，可減免處罰，並自 9 月 17 日生效，尚未確定案件都可適用新規定。

根據新版減免處罰標準及裁倍表，開立電子發票占開立發票總數的 5% 以上、開立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比率在 15% 以上，且少報銷項稅額占全部的 10% 以下，可免予處罰；若電子發票、雲端發票占比都達標，但少報銷項稅額超過 10%、但在 13% 以下，則可適用較輕處罰，可按所漏稅額處 0.25 倍罰鍰。



賦稅署副署長樓美鐘表示，給予減免處罰的目的是希望鼓勵營業人多多開立雲端發票，雖然處罰可以減免，但如果有漏稅，一樣要補稅。

國稅局盯移轉訂價 連番查帳機率增

2021-09-15 20:5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觀察近年移轉訂價查核趨勢，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5）日指出，我國國稅局近來越發重視舊案定期追蹤，提醒跨國企業留意趨勢變化，即便前幾年曾接受選案查核，後續年度仍可能被視為高風險個案，進行多次查核。

勤業眾信分析近五年移轉訂價專案審查的案件樣態，會計師張宗銘表示，過去國稅局比較著在擴大選案，增加查核的廣度；然而近年卻有更重視「質」的趨勢，不只是定期追蹤過去已被選為專案審查的案件，只要符合選案標準，後續年度依然可能再度成為查核目標。

針對跨國企業集團移轉訂價，張宗銘指出，國稅局有分為專案查核、例行選案查核，透過統計資料發現，有不少跨國集團在過去五年內，都遭選案查核二次以上，甚至有少數被查核更多次案例。

張宗銘推測，原因可能出在國稅局近來增加數位化查核的工具，特別針對跨年度的財務變化較大的集團，如獲利狀況不佳、集團利潤配置失衡，以及與開曼、BVI 等境外公司受控交易比重高等跨國集團，很容易成為選案查核的對象。



許多跨國企業生產過程中，一項產品可能涉及多筆受控交易，勤業眾信稅務部副總周宗慶表示，常有企業客戶主張，同一個產品的交易都是有關聯的，因此向國稅局主張要合併測試利潤合理性，但是這項模式也受到挑戰，國稅局可能會認為，與該產品相關的各筆買賣、權利金支付、最終產品銷售利潤等，都要保留一定比例在我國。

張宗銘表示，跨國企業若要避免風險，可能要配合國稅局的角度，及早在內部移轉訂價合約、風險承擔等面向多加描述，以降低遭到調整補稅的風險。

店家開立電子及雲端發票達一定比重 漏稅可減免處罰

2021-09-15 19:12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 15 日電

提高店家開立雲端發票誘因，財政部今天修正發布兩項規定，放寬開立電子發票及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店家，違規短漏報銷售額在一定程度以下，可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9月17日生效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鼓勵店家引導消費者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落實節能減碳，因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主要是放寬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占總開立發票張數在5%以上，且雲端發票又占電子發票比重達15%以上的店家，短漏報銷售額在一定程度以下，可免罰或減罰。



賦稅署指出，符合前述條件的店家，少報的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比率在 10% 以下（含 10%）者，就可免罰；少報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比率超過 10%、但在 13% 以下的店家，則可適用較輕處罰規定，僅按所漏稅額處 0.25 倍罰鍰。

生技條例大翻修 兩大亮點

2021-09-16 00:1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行政院日前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5）日指出，本次修正有二大亮點，首度將受託開發製造（CDMO）產業型態納入適用租稅優惠；新增設備投資抵減優惠，包括「研發製造」與「受託製造」皆能受惠。

現行生技條例將在年底屆期，新版草案大幅翻新後，租稅優惠也將延長至 2031 年底。安侯建業健康照護與生技產業服務主持人蘇嘉瑞昨天表示，本次修正與以往最大不同在於，將「研發」之外的「製造」功能，也納入租稅優惠的範圍之中。

蘇嘉瑞表示，舊版生技條例較著重於創新型藥物、高風險醫材的研發，但為符合台灣產業環境，特別是接受委託製造（代工）、掌握關鍵製程等優勢，本次修法首次將 CDMO 納入，開啟了「研發製造」與「受託製造」兩類並重的模式。

新版條例新增設備抵減，是針對新增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的全新機械設備，其支出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 10 億元以下的部分，可選擇以支



出 5% 抵減當年度的營所稅額；或是以該支出的 3%，抵減該年度起三年內的營所稅額，各年度最高可抵減應納稅額 30%。

蘇嘉瑞表示，設備抵減優惠符合受託製造的產業型態需求，也是修法一大利多。

新版生技條例租稅優惠分流	
修正重點	修正內容
擴大對象	租稅優惠首次將「受託製造」（CDMO）納入
新增設備投資抵減	●適用對象：「研發製造」與「受託製造」公司皆可適用 ●投資於生產製造使用的全新機械設備，支出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部分，可選擇「以支出5%抵減當年度的營所稅額」或「以支出3%，抵減該年度起三年內的營所稅額」 ●最高可抵減應納稅額30%
租稅優惠差異化	●研發投資抵減：僅限研發製造型公司適用 ●法人投資受託製造型公司，僅投資未上市櫃公司，或設立未滿十年的上市櫃公司時，可享股東優惠 ●個人投資研發製造型公司，僅投資設立未滿十年公司享優惠 ●個人投資受託製造型公司，僅投資設立未滿五年公司享優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由於未來受惠對象分流為「受託製造」與「研發製造」兩類公司，蘇嘉瑞表示，二類公司在其餘的租稅優惠上存在若干差異，首先，針對研發投資抵減，僅限於「研發製造型」公司適用。

其次，在股東投抵上，蘇嘉瑞說，法人股東若要投資「受託製造」型的公司，僅能投資未上市櫃公司，或設立未滿十年的上市櫃公司。

移轉訂價多次查核 新常態

2021-09-16 00:1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5）日指出，觀察近年移轉訂價查核趨勢，我國國稅局近來愈發重視舊案定期追蹤，提醒跨國企業留意趨勢變化，即便前幾年曾接受選案查核，後續年度仍可能被視為高風險個案，進行多次查核。

勤業眾信會計師張宗銘表示，分析近五年移轉訂價專案審查案件的樣態，過去國稅局著重擴大選案，增加查核廣度；近年卻更重視「質」，不只定期追蹤過去已經被選為專案審查的案件，只要符合選案標準，後續年度依然可能再度成為查核目標。

針對跨國企業集團移轉訂價，張宗銘指出，國稅局分為專案查核、例行選案查核，透過統計資料發現，不少跨國集團在過去五年內，都遭選案查核二次以上，甚至有更多次。



張宗銘推測，原因可能是國稅局近來增加數位化查核工具，特別針對跨年度財務變化較大的集團，如獲利狀況不佳、集團利潤配置失衡，以及與開曼、BVI 等境外公司受控交易比重高等跨國集團，容易成為選案查核對象。

許多跨國企業生產過程中，一項產品可能涉及多筆受控交易，勤業眾信稅務部副總周宗慶表示，常有企業客戶主張，同一個產品的交易都是有關聯的，因此向國稅局主張要合併測試利潤合理性，但是這項模式也受到挑戰，國稅局可能會認為，與該產品相關的各筆買賣、權利金支付、最終產品銷售利潤等，都要保留一定比例在我國，跨國企業若要避免風險，可能要配合國稅局的角度，及早在內部移轉訂價合約、風險承擔等面向多加描述，以降低遭到調整補稅的風險。

入股生技公司鬆綁 有利產學合作

2021-09-16 00:1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版生技條例出爐，有利產學合作發展，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草案鬆綁學界人士入股生技公司的大門，藉由明確化適用對象，讓各大公立院校、公立研究機構等生醫專業人員，可以擔任生醫產業公司的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等職位。

在現行的生技條例當中，規定生技新藥公司的主要技術提供者，若為「政府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該員可以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對經營商業的限制，得以持股，甚至是擔任生技新藥公司主要經營者。



安侯建業健康照護與生技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蘇嘉瑞指出，所謂「政府研究機構」的範圍到哪，過去有界定困難，在新版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已修正相關文字，將範圍明訂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的研究人員，對於具備醫療強項的大學教授等，更有空間能夠參與產學合作。

CFC 將上路 降低衝擊有撇步

2021-09-17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我國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制度即將上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6）日建議，中國大陸台商應把握時間，提早規劃匯出保留盈餘、處分當地股權等做法，以免 CFC 生效後，造成資金流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已於今年 8 月施行屆滿，根據立法院決議，財政部應於專法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施行日期。勤業眾信會計師廖家琪昨天表示，台商過去若習慣將主要的獲利留在大陸，未來可能被視為台灣股東所得並課稅。

CFC 上路後，海外事業體收取盈餘時，將會在台灣產生稅負，廖家琪表示，在 CFC 上路之前，台商可以及早分配過去間接投資大陸的保留盈餘；但也要留意在分配的過程中，盈餘匯出將負擔 10% 稅負。

近年因美中貿易戰，或是大陸生產成本攀升等因素，其實不少台商已在計畫處分大陸的事業體；廖家琪表示，為免未來新增稅負，台商也要把握 CFC 上路前的過渡期，加速進行股權交易，否則未來賣公司時，不僅



須繳納大陸資本利得稅 10%，海外控股事業體，也可能因取得股權轉讓所得，而遭到 CFC 課徵台灣所得稅，造成資金流失。

廖家琪建議，若台商仍有意續深耕大陸，則可以選擇搭配大陸盈餘再投資暫免課稅的優惠，降低 CFC 對集團稅務及資金運用衝擊。

在台商間接持股大陸公司的模式中，廖家琪表示，第三地的公司除了控股功能外，過去也有台商透過境外公司接單、融資，或是持有無形資產等，相關功能也應及早展開評估，調整由台灣公司或其他實質營運個體執行前述功能，以因應可能衍生的稅務影響。

勞動部





疫情期間勞動部辦理相關調解視訊培訓活動，提升調解人知能，穩定勞資爭議調解品質

最後異動日期：110-09-14

勞動部表示，為增進勞資爭議調解品質，勞動部於今年 7 月與美方全國專職調解機構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合作辦理調解經驗視訊研討會議，並於 9 月辦理調解實務視訊研習課程，邀請經認證合格之調解人近 350 位參與，以增進調解人知能與技巧。

在遵循防疫原則下，勞動部與地方政府仍持續培訓調解人，以提供給勞工朋友值得信賴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守護勞工朋友應有之勞動權益。

勞動部指出，每年勞動部都會參考國際與國內勞動環境情勢，以及勞動法令制度實務最新發展趨勢，規劃辦理調解人所需知能之研習課程，持續強化整體調解品質。今年雖面臨疫情升溫情況，勞動部仍克服因疫情所造成無法實體研習之困難，透過目前實務運用上已較為成熟之視訊科技設備，以有利於確保課程順暢進行，另一方面，勞動部也積極擴大可參與研習之人數，並促進參與學員間與講座之即時互動，期使線上研習成效，盡可能地接近實體研習方式。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向來要求調解人應持續自我精進，至於研習方式採視訊或實體辦理確有不同，但學習不應疫情而有所中斷，才能於調解過程中持續發揮專業，協助當事人間定紛止爭，有效維護勞工法定權益。



勞動部

勞動部強調，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每年受理勞資爭議調解件數約在 2 萬 5 千至 2 萬 7 千餘件，整體增減變動幅度尚屬平穩，其中 109 年勞資爭議調解受理案件數為 27,502 件，相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 5%，對照 109 年 1 月 1 日司法院《勞動事件法》同時施行，面對保障更加完備之司法調解程序，地方政府所受理之調解件數並無明顯受有影響，甚至仍維持穩定微幅成長之趨勢，顯見勞動部於增設調解人機制迄今十年間，持續建構完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已獲勞工朋友一定程度之信賴。

勞動部最後表示，保障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過程中之法定權益，為各級政府機關之責任，勞動部歷來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持續強化相關行政措施，如提供勞工多元及優質之紛爭解決管道，研訂多項補助措施，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委託專業民間團體調解、勞工遇有職業災害或不法解僱於行政調解時律師陪同之費用等，對於協助勞資雙方溝通協商解決紛爭，已達相當功效。

未來，勞動部仍將廣續規劃辦理相關調解人研習課程，督促調解人應自我成長，並適時會同各地方政府檢討相關執行面之作為，以持續精進調解業務之品質，有效保障勞工在爭議處理過程之應有權益。

倒數計時！1 萬元「全時」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符合資格但尚未申領的勞工朋友，請勿錯過 110 年 9 月 30 日申請期限

最後異動日期：110-09-15

勞動部辦理之「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



補貼」，受理期間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截止，符合資格條件但尚未提出申請的民眾，請把握時間上網申領，逾期者，將不予發給。

勞動部提醒，符合資格者請儘速依限提出申請，有關申請條件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一) 申請條件：110 年 4 月 30 日有下列投保紀錄之一：

- (1) 「參加就業保險」、
- (2) 「逾 65 歲勞工，繼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
- (3) 「已領過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繼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在新臺幣（以下同）24,000 元（含）以上至 34,800 元（含）以下，5 月份、6 月份或 7 月份任一月份的全月薪資較 4 月份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且減少薪資月份當月月底仍在職，如未有其他排除條件之情形，符合資格者將發給 1 萬元的生活補貼。

(二) 申請方式：備妥薪資單或銀行薪資轉帳紀錄、金融機構帳號，至計畫網站：(<https://mol-10000.wda.gov.tw>) 提出申請。若有疑義者，可電洽「0800 - 885 - 123」免付費諮詢專線，將予以協助申請。

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勞動部

(一) 申請資格：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有下列投保紀錄之一：

- (1) 「參加就業保險」、
- (2) 「逾 65 歲勞工，繼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
- (3) 「已領過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繼續受僱工作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在 23,100 元 (含) 以下，如未有其他排除條件之情形，符合資格者將發給 1 萬元的生活補貼。

(二) 申請方式：可上專屬網站 (<https://pt.10000.gov.tw>) 申請，或持個人任一家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提款卡，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設置之實體 ATM 領取。

符合資格，但無法上網、無提款卡或有其他原因無法順利透過前開 2 種方式順利申請者，可電洽勞動部紓困專線「1955」，以紙本方式申請。

勞動部呼籲，符合資格的人切勿錯過申請期限，一定要在 110 年 9 月 30 日提出申請。若想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亦可至勞動部官網 / 疫情紓困專區：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 查詢。



勞資新聞





限制女性夜間工作違憲 勞動部：健康因素或孕婦例外

2021/9/13 中央通訊社版

(中央社記者張雄風台北 13 日電) 大法官釋憲認為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違反憲法保障性別平等，判定違憲。勞動部表示，該項自宣布日起已失效力，但女性若因健康因素或是妊娠、哺乳期，仍不得執行夜間勤務。

大法官 8 月 20 日做出釋字第 807 號解釋，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形成差別待遇，淪於性別角色窠臼，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

勞動部今天已通函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大法官釋憲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自該日起失其效力。

然而，勞動部說，同條第 3 項未受影響，仍屬有效。勞基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此外，第 49 條第 5 項有關「禁止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夜間工作之規定」，基於大法官解釋並未否認保護母性，且母性保護為國際重視普世價值，也是憲法第 156 條所明定，因此仍有其效。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已於 3 日舉辦專家學者會議討論，由於第 3 項涉及刑責，因此會以個案認定，主要視勞工是否有健康或正當理由、且具正當理由後雇主仍強迫執勤，才會符合要件。



至於孕婦的部分，黃維琛說，多數學者專家的見解一致，也引用憲法關於母性保護，因此具有共識。

勞動部表示，若違反第49條第3項規定者，可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違反同條第5項規定者，可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此外，依法並將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編輯：陳清芳) 1100913

石化業申請勞基法例外彈性 勞動部研議

自由時報 2021/09/13

〔記者李雅雯／台北報導〕勞動部今(13)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會上討論李長榮化學工業和其他等8家石化產業公司申請勞基法例外彈性一案，擬使其輪班人員的輪班間隔由11小時縮短為8小時，略估影響人數約為1131人。

提議輪班間隔縮短 估影響 1131 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在陳述意見中表示，石化產業的產製特性為24小時連續性製程，且必須即時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產製調整，加上可輪替人員少，在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時，或有急單、機台故障、員工請假時，現行規定讓排班困難。



勞資新聞

經濟部在陳述意見中強調，勞方意見對於勞基法例外彈性也表同意，認為可使產線員工排班更具備彈性，休假更為完整，有利於產線員工兼顧家庭生活。勞資雙方都提出意見指出，建議適用勞基法例外，使得排班、人力調度更具彈性。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會後轉述，該項鬆綁事前都有徵詢勞資雙方意見，先前也有 4 班 3 輪輪班制產業適用勞基法例外彈性的前例，例如：鋼鐵業，對於輪班制勞工需要人力調度的彈性，諮詢會委員多表理解。

該場勞動基準諮詢會上另也討論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俗稱責任制) 擬再添 3 類工作者，包括：高雄市政府隨同市長行程專業攝影職工、臨時人員和採訪車駕駛，另還有不動產估價助理、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勞工。

黃維琛會後轉述，委員認為首長隨行攝影人員可考慮添增人力；後 2 者是否指定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多表示認同。

基本工資明年調漲？10 月上旬召開審議委員會 勞動部長：經濟果實要跟勞工分享

工商時報邱琮皓 09 月 14 日

勞動部每年依規定在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受到今年疫情影響，日期一度難產。據了解，勞動部近期正在跟各審議委員徵詢開會時間，目前敲定 10 月上旬召開，日期仍待敲定。



國內今年 5 月起受到本土疫情影響，實施疫情三級管制，雖然在 7 月底降級，但不少產業受到影響，內需型受創很深，但製造業出口暢旺，讓製造業與內需服務業在疫情之下呈現兩樣情。整體而言，今年主計總處仍上修預測 GDP 至 5.88%。

經濟部長王美花也曾指出，基本工資是否調漲是由審議委員會決定，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召開時，會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判斷與討論，經濟成長率是重要的因素之一，「主計總處預估今年 GDP 是 5.88%，GDP 成長這麼高，基本工資說不能調，恐怕很難，製造業這麼好的表現，也是應該要調」。

勞動部長許銘春先前表示，今年產業景氣差異大、狀況特別，必須集思廣益，做充分考量，看要如何調和，但經濟成長率上修至 5.88%，經濟果實應要跟勞工分享，而且去年基本工資僅小幅微調，勞工去年已共體時艱，今年期盼還是往正向走。

電影劇組納入責任制 工會：對影視工作者更有保障

公視新聞網 2021-09-14 黃怡菁 郭俊麟 / 台北報導

劇組拍片時常沒日沒夜地在趕進度，13 日勞動部點頭答應納入責任制。

勞動部條平司長黃維琛說：「有不同的工作者一組一組參與，必須要配合的，也許我等一個演員其他人都要等，有出現 bug 要重來、都要調整，等一個燈光也要調整，寧可說好好地做，爭取一個彈性工時合法的可能，



勞資新聞

而不要大家矇頭做、做一些違法的，不合法令的規定。」

台北市電影戲劇職業工會總幹事廖泓睿指出：「所以我們用 84-1 這件事情來推動的話，反而對第一線工作者，他的勞動條件跟勞動時數有所控制，更有所規範。」

工會解釋，他們曾調查從業人員一天工時平均上看 14 個鐘頭，加上片場散落在各個縣市到處跑，不容易勞檢，所以才會推動工時納入勞基法第 84 之 1 條責任制，至少可以限縮一天工時，最長就是 12 小時，未來可影響的片場勞工，約 4,000 人。而在石化業，則包含李長榮化工等 8 家企業，向勞動部申請輪班間隔鬆綁。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公會理事長劉水盛表示：「石化廠工安問題是不容許發生，一發生有可能完蛋，所以我們希望說盡可能以 8 小時來講，對輪班、調度上，還是說有人要去請假 會比較方便。」

工會認為現行的規範，造成員工休假或排班彈性不足，而資方主張，石化業缺工、人才招聘不易，規定輪班間隔 11 小時，有調度困難。

勞動部決定同意放寬，在天災突發事變，或勞雇雙方協商的情況下，勞工下班後 8 小時，就可以再繼續上工，影響勞工人數約 1,131 人。



中市府提醒雇主中秋依法給薪給假

台灣新生報 2021 年 9 月 15 日記者張淑珠 / 台中報導

中秋佳節將至，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提醒，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中秋節屬法定應放假節日，依法應給假並給薪，如果勞工同意出勤，雇主應加倍發給工資，如適逢例假或休息日，可選擇其他工作日補休，補休日可由勞資雙方協商議定；勞工如在國定假日、補假日或休息日出勤，雇主則應依照假別性質發給加班費。

勞工局表示，比照本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調整為四天中秋連假，可依彈性工時規定，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程序，施行八週彈性工時，將九月十一日的休息日與九月廿日（週一）的工作日調整互換。

由於調整之後，九月廿日已成為休息日，雇主屆時如再有需要勞工於該日出勤，則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原定休息日也改成工作日出勤，雇主無須負擔加班費，事業單位應先公布調整後的休假，避免爭議。

公司倒閉拿嚟非自願離職證明 可向勞動局申請開立

2021-09-16 經濟日報 / 記者楊文琪

老闆惡意將公司倒閉、資遣勞工，卻又不願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以致勞工無法申請失業給付及參加職業訓練等情事，層出不窮，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表示，如遇雇主惡意倒閉積欠工資，可申請調解，公司未開立非



勞資新聞

自願離職證明書，民眾則可向勞動局申請開立。

陳信瑜表示，「非自願離職」的定義是，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若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而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都屬於非自願離職。

勞動局今年 1 至 8 月資遣通報統計分析，資遣原因的前三名為「公司虧損或業務緊縮」、「勞工對其所擔任的工作不能勝任時」、「業務性質變更」，這些通通都是非自願離職，勞工離職前記得要向雇主索取非自願離職證明，這樣才能申請失業給付或參加職業訓練；雇主也要記得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向北市勞動局及北市就業服務處做資遣通報。

陳信瑜指出，實務上常見以下 2 種情形：第一、勞資雙方對於離職原因產生歧見，例如勞工認為遭雇主資遣被迫離職，雇主卻認為是勞工自請離職，拒絕發放資遣費及開立離職證明等爭議，勞工可先向勞務提供地的勞政主管機關申請勞資調解後，勞工可檢附調解受理文件，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失業給付申請，無須等待爭議結果確定。若勞工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也可檢具訴訟受理文件申請給付。

陳信瑜說，第二、當勞工因公司無預警關廠、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等原因非自願性離職時，根本無法立即取得離職證明文件，可向勞務提供地勞政主管機關，即北市作業勞工，可向北市勞動局就業安全科申請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洽詢電話請撥 1999 分機 7038。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櫃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元旦	02 十九
03 二十	04 廿一	05 廿二	06 廿三	07 廿四	08 廿五	0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十二月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初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February 二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二十	02 廿一	03 廿二	04 廿三	05 廿四	06 廿五
07 廿六	08 廿七	0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正月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十八	02 十九	03 二十	04 廿一	05 廿二	06 廿三
07 廿四	08 廿五	0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三十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初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31 十九			

April 四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二十	02 廿一	03 廿二
04 廿三	05 廿四	06 廿五	07 廿六	08 廿七	0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三月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May 五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二十
02 廿一	03 廿二	04 廿三	05 廿四	06 廿五	07 廿六	08 廿七
0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四月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一	02 廿二	03 廿三	04 廿四	05 廿五
06 廿六	07 廿七	08 廿八	09 廿九	10 五月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July 七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二	02 廿三	03 廿四
04 廿五	05 廿六	06 廿七	07 廿八	08 廿九	09 三十	10 八月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31 廿二

August 八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三	02 廿四	03 廿五	04 廿六	05 廿七	06 廿八	07 廿九
08 三十	09 九月	10 初二	11 初三	12 初四	13 初五	14 初六
15 初七	16 初八	17 初九	18 十	19 十一	20 十二	21 十三
22 十四	23 十五	24 十六	25 十七	26 十八	27 十九	28 二十
29 廿一	30 廿二	31 廿三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五	02 廿六	03 廿七	04 廿八
05 廿九	06 三十	07 九月	08 初二	09 初三	10 初四	11 初五
12 初六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16 初十	17 十一	18 十二
19 十三	20 十四	21 十五	22 十六	23 十七	24 十八	25 十九
26 二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October 十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五	02 廿六
03 廿七	04 廿八	05 廿九	06 九月	07 初二	08 初三	0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22 十七	23 十八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November 十一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七	02 廿八	03 廿九	04 三十	05 十月	06 初二
07 初三	08 初四	09 初五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19 十五	20 十六
21 十七	22 十八	23 十九	24 二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七	02 廿八	03 廿九	04 三十
05 初二	06 初三	07 初四	08 初五	09 初六	10 初七	11 初八
12 初九	13 初十	14 十一	15 十二	16 十三	17 十四	18 十五
19 十六	20 十七	21 十八	22 十九	23 二十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31 廿八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網購(宅配)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安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英街一四八號	(02) 2974-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鋹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樑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蔴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端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鄰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